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科技”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和林科技已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9日签署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2020年12月17日,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华兴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和林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100万股;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2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为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投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和林员工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华兴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109MA1G5P4UX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丽玲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9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2502室		
营业期限自	2019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2038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刘丽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耿梦瑶(监事)		

经核查,华兴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在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兴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华兴投资系保荐机构华兴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华兴证券实际控制华兴投资。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兴投资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华兴投资与主承销商在关联关系;华兴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兴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和林员工计划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际支配主体	华兴证券
设立时间	2021年1月18日
募集资基金规模	435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327.0665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	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管理人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3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设立情况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已于2021年1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NU050)。

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3、实际支配主体

和林员工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兴证券。

根据《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协会;(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和林员工计划的管理人华兴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华兴证券为和林员工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和林员工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和林员工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和林员工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和林员工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

和林员工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产管理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	32.18%
2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20.69%
3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340.00	7.82%
4	钱晓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300.00	6.90%
5	李德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300.00	6.90%
6	杨勇	监事、研发总监	300.00	6.90%
7	王玉佳	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2.30%
8	由应平	精微注塑事业部负责人	300.00	6.90%
9	陈兴新	项目经理	110.00	2.53%
10	赵川	证券事务代表	300.00	6.90%
	合计		4350.00	100.00%

注:骆兴顺、江晓燕、刘志巍、钱晓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包括:(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兴投资;(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1)华兴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华兴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华兴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兴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和林员工计划

和林员工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5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配售条件

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4、限售期限

华兴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和林员工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华兴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华兴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和林员工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NU050)。和林员工计划为《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和林员工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兴投资和和林员工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华兴投资和和林员工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承销商”或“华兴证券”)的委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称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称“《业务指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审查了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兴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和林科技资管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华兴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华兴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章程,华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P4UX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25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丽玲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9日至2038年6月30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兴证券	货币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2)战略配售资格

公司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兴投资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华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A.其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B.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 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C.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D.其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E. 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华兴投资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兴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华兴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兴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兴投资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华兴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和林科技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和林科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和林科技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NU050
管理人名称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1年1月22日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8日
到期日	2031年1月18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和林科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华兴证券作为和林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管托管人等。因此,华兴投资为和林科技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和林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配售规模的10%, 即200万股,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4,327.0665万元。和林科技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和林科技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1400	32.18
2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	20.69
3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340	7.82
4	钱晓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300	6.90
5	李德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300	6.90
6	杨勇	监事、研发总监	300	6.90
7	王玉佳	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100	2.30
8	由应平	精微注塑事业部负责人	300	6.90
9	陈兴新	项目经理	110	2.53
10	赵川	证券事务代表	300	6.90
合计			4,350	100.00

注1:骆兴顺、江晓燕、刘志巍、钱晓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3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和林科技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均为已经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资管计划于2021年1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和林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A.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本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参与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应披露事宜;B.本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C.和林科技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和林科技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A. 委托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B.委托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C.委托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D.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限售期

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华兴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和林科技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结论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25%。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华兴投资跟投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 即100万股; 和林科技资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200万股,且不超过4,327.0665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发行人、华兴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和华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华兴投资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最终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发行人、和林科技资管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和华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和林科技资管计划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最终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的10%的股票。

基于上述,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华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华兴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华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和林科技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投资、和林科技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华兴投资、和林科技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配售的配售资格;华兴投资、和林科技资管计划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2021年3月8日

(上接C26版)

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6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 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 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6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3月2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3月19日 (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times(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3月2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3月1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3月2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3月2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7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和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6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3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17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510万股“和林微纳”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